淡江大學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

- 一、本申請表簽核後,影本將送系,請申請學生自行至系上領取。
- 二、替代科目經核准為必修科目後,該科目即為必修,<u>不再作為選修學分數計算</u>,申請者計算 算『本系選修學分數』時,務必扣除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
	系組		學系		組		學號					
	年級	年級 班				姓名						
申請學生填寫	聯絡 電話	(H) (手機)		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	日
			替代科目	本系必修科目								
	修課學年期	科目名稱		科目代號	學期序	學分	科目名稱		科目	代號	學期序	學分
	替代 原因											•
本系必修 科目任課 教師意見												
系主任 簽核欄												
教務處		承辦人										
		複核										
	簽 核 欄	註冊組										
		教務長										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,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,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,逕行銷毀。 表單編號: ATRX-Q03-001-FM025-06